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8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简五与D铺新增雨棚）（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5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采购或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采购或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 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宁远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美中大楼c 栋中庭钢 结构采光 顶工程	合同金额: 743000.0 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月 24 日	/
2	深圳市名洋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育才山海 学校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钢 结构工程	合同金额: 270700.0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
3.	深圳市怀 德股份合 作公司	翠岗商业中 心中庭更 换屋面工 程	合同金额: 618207.0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10 月 02日	

美中大楼 C 栋中庭钢结构采光顶工程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美中大楼 C 栋中庭钢结构采光顶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101 号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宁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人民币）：

固定合同总价（含 9% 税）（小写）：743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合同计价方式及依据：详见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报价清单。

2. 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签订合同起一周内 支付 20% 工程款；

即：小写：148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2.2 进度款：钢结构等主要材料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 25% 工程款；

即：小写：18575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3 竣工结算款：屋面玻璃等主要材料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 30% 工程款；

即：小写：2229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2.4 验收款：工程竣工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20% 工程款；

即：小写：148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2.5 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亦称“尾款”）；即小写：37150 元；大写：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投诉、纠纷或解决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有关保修期内无遗留问题的书面签字确认后按约定无息支付。

2.6 前述所有付款节点达成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当于本期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如工程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足。

2.8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工程质保金总额，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它费用中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补足。

2.9 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59 350 449 100 05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CDXLU92H

2.10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宁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6733B

3. 合同价款调整：

(1) 总价包干合同，除装修施工总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不得因任何因素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护等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17)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32、合同解除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实际无法履行；
- (3)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32.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价款。

3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本页为《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宁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文凯

委托代理人： 吴祖杰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乙方(盖章)： 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乾

委托代理人： 王锋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育才山海学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钢结构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延伸段交界处太子湾路 116 号

发（总）包单位：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分）包单位：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育才山海学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钢结构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延伸段交界处太子湾路 116 号

第二条: 工程概况: 根据图纸完成钢架的施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业主提供的图纸进行采购和加工、安装、所有材料的运输、现场接车、卸车、仓储保管、二次转运;施工用水、施工电源、施工所用设备工具机械、办公和生活临建、施工人员保险、消防工程、安全警示护栏和标识;本工程范围内对业主的协调工作,按图施工、包材料、包验收、包竣工。对于合同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国家相关标准业主确认它对于本项目工程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包税金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

人民币: 2707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含 9%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设计、生产、安装工期

工期从进场开始后 20 日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材料到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包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50% (人民币: 135350.00 元) 作为工程款,总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之日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
网产业园 A 座 2002-1、2003、2004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账号: 000154376703

签约日期:



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MACDXLU92H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
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120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 159 350 449 100 05

签约日期:



工程施工合同

怀建字[2024]89号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39795

法定代表人：潘灿森

电话：0775-27392643

乙方（承包人）：广东宏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DXLU92H

法定代表人：王乾

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3422888319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翠岗商业中心中庭更换屋面工程

1.2 工程地点：翠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1）屋面板玻璃更换、（2）原玻璃拆除、（3）垃圾清运、（4）其他。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内容为按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如有）、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补充设计及工程指令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包验收通过等全部各方面的措施。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

①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及图纸所述工程实体项目所需之一切人工

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配合甲方试验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亦不因进场后工程量差异、价格波动、汇率变化、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及法规、行业办法等因素做调整。

②措施费包括：完成合同及图纸所述工程实体项目所需之一切措施的费用，且不因施工工程量差异、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法规变化、行业办法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贰佰零柒元整（¥618,207.00元），含税金。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3.2.2 本合同无进度款；

3.2.3 结算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结算款的 90%；结算款不等于合同价，结算款需增减设计变更金额后的工程造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2.4 结算款=Σ施工图工程量×相应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措施费包干价±现场签证及变更+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违约金（及其他应扣减费用）；

3.2.5 保修款：结算款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伍年，从双方内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壹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余款。

4.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已考虑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因素）

拟从 2024 年__月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开始施工，至 2024 年__月__日（暂定），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验收备案竣工完成。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



以下无正文，为怀建字[2024]89 号合同签署页。

审核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DXLU92H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
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大厦东座 212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06369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59 350 449 100 05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 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	/	/	/	/
2	/	/	/	/	/